

#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晋金监发一函〔2022〕8号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12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秦峰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银行机构应大力支持实体经济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针对建议中涉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通过强化银企融资对接服务、加大银担合作力度、支持企业转贷续贷等主要举措，持续完善金融要素配置，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2022年一季度，全省金融业增加值368.06亿元，增速5.5%，高于全年目标任务（5%）0.5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1%）0.4个百分点。3月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35439.1亿元，同比增长11.9%，高于去年同期3.1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全省金融

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9712.8 亿元，同比增长 13.7%，高于去年同期 3.7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7 个百分点。

（一）抓好金融政策传导落实。一是推动金融业提质增效。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业提质增效工作部署，我局联合中央驻晋金融管理部门出台《山西省金融提振赶超行动方案》、《2022 年山西省金融服务业提振赶超行动方案》，明确相关基础指标目标任务，提出金融支持重点领域发展、强化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等多项具体工作举措。二是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服务业企业等稳企纾困政策，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做好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狠抓金融惠企政策落实。三是推动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规范高效运行。指导督促各市金融办严格按照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督促各市定期总结分析资金使用情况，提出提高使用效率的对策建议。四是开展金融服务民营、小微企业评价工作。按照《山西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9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和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

79号)和《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社会支持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晋金办银〔2020〕14号)三个文件,对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民营企业和地方经济社会进行评价,促进金融机构补短板、锻长板,持续提高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地方经济服务质效。

(二)做好政银企常态化融资对接服务。联合有关厅局开展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融资推介会、全省金融服务乡村产业工作对接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介对接会、全省金融企业与科技型企业专场对接活动。主要工作包括:一是联合举办“金融机构进晋入企”调研活动,邀请全国各地160余家银行、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的500余名嘉宾齐聚太原,与晋能控股、山西焦煤、华阳新材和潞安化工四大省属国企面对面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山西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情况。二是联合举办煤电企业保供银企对接会,省内22家电力企业参加会议,山西银行提供100亿元专项贷款规模,保障电力企业的保供融资需求。三是共同举办晋城市重点项目政金企对接大会,15家金融机构与晋城市27个重点项目实现精准对接,总金额达到288亿元。四是联合承办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重点工程项目融资推介暨签约仪式,农业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与有关项目企业现场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共计6个项目,签约金额282亿元。

(三) 发挥融资担保作用。出台《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工作指引》出台，推动新型银担合作机制在全省落地。联合省财政厅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及工具箱、指引等5个配套文件，为政府性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提供制度性保障，推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以增强担保体系作用发挥为核心，明确了“担保余额增加、放大倍数提高、担保费率下降”三大改革目标。目前，全省11个地市都成立了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挂帅的改革领导小组，明确了改革具体细则，正按照6月底完成改革的目标要求倒排进度、挂图作战。预计到“十四五”末，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在保余额从2021年末的380余亿元增加至1500亿元、每年增长50%，放大倍数从2021年末的1.67倍提高至5倍、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担保费率普遍下降至1%以下，新增撬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逾2000亿元，惠及60余万户小微市场主体。

对于提案中提出的加大对政银企对接和银担合作力度等相关政策建议，我局将充分吸取采纳，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强化政策传导，持续跟踪分析普惠金融政策在我省的落地情况，继续协同中央驻晋金融管理部门，落实好各项金融政策。二是强化融资协调。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对接，提升融

资对接的便捷性、精准度和成功率。**三是**会商省财政厅制定提升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效率有关工作措施，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四是**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推动政府性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牵头召开19家银行与全省融担体系合作签约大会，实现银担总对总“一次签约、集中准入”批量化业务合作，推动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持续提升，为企业提供增信保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常国华

承 办 人：韩珠珠

联系电话：0351-3046679



